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合信息

股票代码:688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希平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询价转让)导致持股比例低于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年6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合合信息/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少股份(询价转让)导致持股比例低于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罗希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5241974********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10,048,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8,061,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合合信息的股份1,987,843股,减持比例为1.0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合合信息的股份比例由5.13%降至4.11%,持有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罗希平	询价转让	2026/6/4	1,987,843	1.01
合计		--	1,987,843	1.0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罗希平	10,048,920	5.13	8,061,077	4.11
合计	10,048,920	5.13	8,061,077	4.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合合信息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_______

罗希平

签署日期:2026年6月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合合信息	股票代码	688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罗希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希平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0,048,920股 持股比例:5.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希平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8,061,07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1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6月4日 方式:询价转让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_______

罗希平

签署日期: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罗希平、陈青山、龙腾保证向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13.7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069,000股。

● 股东罗希平、董事及副总经理陈青山、职工代表董事及副总经理龙腾(以下简称"转让方")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罗希平持股比例由5.13%减少至4.11%,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0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罗希平	10,048,920	5.13%
2	陈青山	9,204,993	4.70%
3	龙腾	5,171,754	2.64%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转让方罗希平、陈青山、龙腾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罗希平	10,048,920	5.13%	2,000,000	1,987,843	1.01%	4.11%
2	陈青山	9,204,993	4.70%	1,840,000	1,828,816	0.93%	3.76%
3	龙腾	5,171,754	2.64%	1,260,000	1,252,341	0.64%	2.00%
	合计	24,425,667	12.46%	5,100,000	5,069,000	2.59%	9.88%

注:上表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罗希平

本次转让后,罗希平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13%减少至4.11%,持有公司权益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罗希平无一致行动人。

1.基本信息

罗希平基本信息	名称	罗希平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4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罗希平	询价转让	2026年6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87,843	1.01%
	合计	-	-	1,987,843	1.01%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希平	合计持有股份	10,048,920	5.13%	8,061,077	4.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8,920	5.13%	8,061,077	4.1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048,920	5.13%	8,061,077	4.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8,920	5.13%	8,061,077	4.11%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945,000	0.48%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50,000	0.38%	6
3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16,000	0.31%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66,000	0.29%	6
5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10,000	0.26%	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06,000	0.21%	6
7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50,000	0.18%	6
8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60,000	0.08%	6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32,000	0.07%	6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0,000	0.06%	6
11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5,000	0.05%	6
1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4,000	0.04%	6
1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5,000	0.03%	6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0,000	0.02%	6
15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	6
16	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	6
17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	6
1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	6
19	南京恒睿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	6
2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	6
2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	6
22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	6
23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2%	6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组织券商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5月29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35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21家、证券公司18家、保险机构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7家、私募基金81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6月1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38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中金公司向本次获配的24家机构投资者发出了《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前股份之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其中23家机构投资者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组织券商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1家机构投资者未按约定缴纳认购款项,不予以配售股份31,000股,涉及认购金额3,526,250元。最终转让股份数量合计共5,069,000股,交易金额合计共576,598,750元。中金公司按照规定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划转扣除相关财务顾问费、印花税、过户费和经手费后的股份转让资金净额。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38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24家投资者获配,23家投资者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13.7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06.9万股。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详见"三、受让方情况/(一)受让情况"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633 证券简称:浙数文化 编号:临2026-017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68,074,4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5,572,660.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①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136元;

②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153元;

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7元。

派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15号浙报数字文化科技园A座18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5311338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628 证券简称:新世界 公告编号:临2026-020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且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有效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3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203,424.66元。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5,000	2026年3月6日	2026年6月4日	5,000	203,424.6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为73,700万元,使用期限和使用额度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28 证券简称:新世界 公告编号:临2026-019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84,524,93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综艺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昝圣达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2,524,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5%。本次质押后,综艺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昝圣达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1,000,000股,合计占其所持股份的79.01%,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2%。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否	5,0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3日	2027年6月23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92	0.77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026年6月3日	2029年4月12日		2.96	0.39	
合计	-	7,500,000	-	-	-	-	-	8.87	1.16	-

注:本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84,524,934	13.07	73,500,000	81,000,000	95.83	12.52	0	0	0	0
昝圣达	18,000,000	2.7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2,524,934	15.85	73,500,000	81,000,000	79.01	12.52	0	0	0	0

4、股东股份被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股东综艺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5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董彩宏女士持有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7,667,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股东董彩宏女士计划于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6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976,60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董彩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披露减持计划时,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不足6个月
持股数量	7,667,984股
持股比例	1.9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36,221股 其他方式取得:6,331,763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转增而来)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董彩宏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4日
减持数量	4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2.60~26.5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036,23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526,604股
减持比例	0.1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9%
当前持股数量	7,217,98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7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

1、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2、"约调研"小程序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0日前,①访问网址https://eseb.cn/1yxIaJlfwU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价值在线"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②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约调研"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③通过公司邮箱nwf_123456@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价值在线小程序码) (约调研小程序码)

一、说明会类型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5:00-16:30举行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约调研"小程序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万其见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朱永胜先生

独立董事:李林先生、方热军先生、黄珺女士

财务总监:简超先生

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5:00-16:30,①通过访问网址https://eseb.cn/1yxIaJlfwU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价值在线"小程序码;②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小程序,点击"网上说明会",搜索"新五丰";③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约调研"小程序码,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0日前,①访问网址https://eseb.cn/1yxIaJlfwU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价值在线"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②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约调研"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③通过公司邮箱nwf_123456@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价值在线小程序码) (约调研小程序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1-84449588-811

邮箱:nwf_123456@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或"约调研"小程序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448,2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66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卢沛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86,083	99.3517	225,600	0.5577	36,600	0.090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丽虹、陈淑妍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控股子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定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资金拨付、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6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60%。公司董事吕思琦女士(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刘迎春先生(关联方)、自然人李辉先生、自然人金路先生分别认缴出资100万元,合计认缴出资4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40%。具体内容详见《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工作,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福鞍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0300MAKDY93JX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38D

5.法定代表人:刘迎春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6年06月01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